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16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860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粤水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粤水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粤水电公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建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文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4,089,386,83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2	441,169,133.09
应收账款	注释.3	20,261,240,223.5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3,725,033.62
预付款项	注释.5	3,275,972,737.41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7,014,628,656.50
存货	注释.7	1,324,423,370.15
合同资产	注释.8	15,843,717,387.69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219,487,859.79
流动资产合计		63,493,751,232.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注释.10	312,344,427.9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1,562,934,25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2	343,548,256.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49,209,499.71
固定资产	注释.14	10,664,152,905.88
在建工程	注释.15	312,896,43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796,315,570.67
无形资产	注释.17	2,142,849,446.22
开发支出		-
商誉	注释.18	23,578,079.97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120,113,17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369,088,64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6,776,821,37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3,852,066.00
资产总计		86,967,603,298.77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7,260,693,736.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注释.23	1,253,577,292.82
应付账款	注释.24	25,358,217,183.28
预收款项	注释.25	19,865,157.39
合同负债	注释.26	19,976,931,156.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7	168,332,888.35
应交税费	注释.28	580,246,278.8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9	7,197,104,878.38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0	1,448,417,552.7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1	1,398,345,853.89
流动负债合计		64,661,731,97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2	10,809,310,479.09
应付债券	注释.33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注释.34	634,596,799.63
长期应付款	注释.35	584,360,64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注释.36	113,887,804.90
递延收益	注释.37	29,302,56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0	8,654,40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8	83,697,39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3,810,082.37
负债合计		76,925,542,060.6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42,600,949.25
少数股东权益		899,460,288.89
股东权益合计		10,042,061,23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967,603,298.77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9	75,996,067,727.7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9	69,630,384,703.17
税金及附加	注释.40	236,676,630.77
销售费用	注释.41	5,668,685.68
管理费用	注释.42	1,534,990,332.11
研发费用	注释.43	1,961,750,378.75
财务费用	注释.44	589,728,236.64
其中：利息费用		706,500,677.44
利息收入		182,575,766.85
加：其他收益	注释.45	43,618,93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16,764,7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1,766.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371,276,98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31,392,28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44,610,488.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193,612.7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30,997,528.7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1	39,453,96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737,171.6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262,073,29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663,872.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663,872.5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415,962.5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7,909.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8,663,8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3,415,96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47,909.99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粤水电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349924088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0,226.2058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226.2058 万元，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本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主要从事：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水力、风力、太阳能等发电业务。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粤水电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工控股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拟购买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1953 年成立，后发展为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1990 年 4 月 6 日，更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号营业执照，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

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2021 年 8 月 5 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章程、企业类型等登记事项，即 2021 年 8 月 5 日起，建工集团股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省建工集团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文件精神，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股东、章程、企业类型等登记事项，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建工集团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工集团总部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90,000.00 万元。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建筑行业，主要从事：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设计、勘察、规划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咨询服务。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相关的假设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对建工集团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建工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收购建工集团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重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建工集团的 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建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定向增发方案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建工集团，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建工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成本，与增发的股份金额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三) 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四、遵循附注三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其余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

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收利息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

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电力销售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
组合 2	其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5.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下 PPP 项目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材料领用按先进先出法，工程项目的成本分项目归集，按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

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

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0%-5%	3.33%~2.38%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10-15 年	0%-5%
	一般设备	5-10 年	0%-5%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0%-5%	5.56%~1.90%
风力发电设备	15-20	0%-5%	6.67%~4.75%
太阳能发电设备	15-20	0%-5%	6.67%~4.75%
运输工具	5-12 年	0%-5%	20.00%~7.92%
办公设备、其他	3-8 年	0%-5%	33.33%~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

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建筑施工，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无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548,891,112.51	-3,480,000.00	545,411,112.51
固定资产	10,568,056,700.11	-236,983,744.21	10,331,072,955.90
使用权资产	-	478,921,297.54	478,921,297.54
长期待摊费用	58,112,184.33	-7,822,011.60	50,290,1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628,319.33	-58,781,588.22	3,852,846,73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983,594.24	4,981,225.38	1,275,964,819.62
租赁负债	-	389,906,873.62	389,906,873.62
长期应付款	285,014,845.74	-216,848,559.69	68,166,286.05
递延收益	1,068,355,894.08	-6,185,585.80	1,062,170,308.2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解释 14 号规定的业务，已根据解释 14 号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于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4 号。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686,168,478.36	19,545,813.19	5,705,714,291.55
合同资产	3,201,996,016.75	40,856,087.13	3,242,852,103.88
长期应收款	1,171,923,554.56	-906,739,836.00	265,183,718.56
无形资产	252,259,982.69	1,229,223,094.66	1,481,483,07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1,628,319.33	-1,413,205,383.00	2,498,422,936.33
应交税费	122,352,104.95	12,247.93	122,364,352.88
递延收益	1,068,355,894.08	-1,041,426,168.59	26,929,725.49
未分配利润	1,291,771,057.49	10,207,339.36	1,301,978,396.85
少数股东权益	171,476,099.39	886,357.28	172,362,456.67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账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2
合同资产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注 3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注 1：应收账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根据信用风险，重新划分组合，不再将工程款区分为在建和已完工，统一划分为工程结算款，根据账龄设定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电力销售款和其他产品销售组合不变，坏账计提比例亦不变更。

注 2：其他应收款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根据信用风险，重新划分组合，将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划分为同一组合，不再根据账龄计提不同的坏账比例，统一按照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将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合并组合为其他。

注 3：合同资产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报告期新增两个组合，组合 3：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组合 4：其他产品销售，新增组合按照资产余额的 1% 计提减值金额，其余组合不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注 1
	提供建筑服务	9%	
	提供勘测设计等服务	6%	
	建工工程老项目（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7.5%	六（二）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9%。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 3 年，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徐闻一期 40MW 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徐闻二、三期 50MW 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15%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政策，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7.5%。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7.5%。二期项目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5%。
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7.5%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12.5%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0%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投资太阳能、风能、地热等绿色新能源建设并经营的企业或项目，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绿色产业或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建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除以上披露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公司执行披露的税率外，其他子孙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 25%。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2,249.92
银行存款	13,808,884,310.70
其他货币资金	279,670,270.3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合计	14,089,386,83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业务保证金	264,053,004.53
司法冻结	620,050,146.32
其他保证金	147,843,258.33
合计	1,031,946,409.18

注释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352,974.41
商业承兑汇票	298,191,420.29
小计	469,544,394.70
减：坏账准备	28,375,261.61
合计	441,169,133.09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147,642.11	4.93	23,147,642.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46,396,752.59	95.07	5,227,619.50	1.17	441,169,133.09
组合①：银行承兑汇票	174,628,429.76	37.19	-	-	174,628,429.76
组合②：商业承兑汇票	271,768,322.83	57.88	5,227,619.50	1.92	266,540,703.33
合计	469,544,394.70	100.00	28,375,261.61	6.04	441,169,133.09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恒大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23,147,642.11	23,147,642.11	100.00	恒大系公司股权冻结
合计	23,147,642.11	23,147,642.11	10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337,108.31	-	-	-	-34,189,466.20	23,147,642.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215,725.48	2,011,894.02	-	-	-	5,227,619.50
组合①：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②：商业承兑汇票	3,215,725.48	2,011,894.02	-	-	-	5,227,619.50
合计	60,552,833.79	2,011,894.02	-	-	-34,189,466.20	28,375,261.61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1,552,666.1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112,198,270.06
合计	-	283,750,936.21

6.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143,242.71
合计	35,143,242.71

注释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36,462,886.44
1—2 年	4,464,142,461.12
2—3 年	1,434,011,369.50
3—4 年	371,551,161.41
4—5 年	155,205,944.09
5 年以上	478,355,644.79
小计	21,539,729,467.35
减：坏账准备	1,278,489,243.79
合计	20,261,240,223.56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826,379.82	0.73	156,663,642.16	99.90	162,737.6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382,903,087.53	99.27	1,121,825,601.63	5.25	20,261,077,485.90
其中：组合 1：工程结算款	18,252,338,155.04	84.74	1,031,236,141.41	5.65	17,221,102,013.63
组合 2：电力销售款项	2,296,544,208.45	10.66	67,955,668.06	2.96	2,228,588,540.39
组合 3：其他产品销售（含勘测设计等）	834,020,724.04	3.87	22,633,792.16	2.71	811,386,931.88
合计	21,539,729,467.35	100.00	1,278,489,243.79	5.94	20,261,240,223.56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嘉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恒大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15,963,511.09	15,963,511.09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14,395,011.52	14,395,011.52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汕头市潮阳区潮邑供水有限公司	13,915,718.13	13,915,718.13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2,306,544.83	12,306,544.83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开平市水口珠影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10,839,054.44	10,839,054.4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儋州盛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59,877.76	8,959,877.7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南通市海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5,243,987.74	5,243,987.7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儋州恒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36,677.18	4,936,677.18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	4,818,000.00	4,818,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70,282.14	3,970,282.1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85,192.04	2,685,192.0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市东部供水水源网络工程建设指挥部	2,101,269.76	2,101,269.7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惠州市俊鹏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9.79	2,017,119.79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儋州轩昂投资有限公司	1,776,543.66	1,776,543.6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04,850.05	1,704,850.05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1,246.06	1,281,246.0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5,509.22	1,175,509.22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台山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7,789.87	8,497,789.87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珠海万山自来水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421.24	2,000,421.2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其他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15,257,773.30	15,095,035.64	98.93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合计	156,826,379.82	156,663,642.16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工程结算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89,167,493.06	317,229,351.69	2.50
1—2 年	3,574,213,574.91	250,194,950.25	7.00
2—3 年	1,164,139,624.60	174,620,943.70	15.00
3—4 年	360,142,102.39	72,028,420.50	20.00
4—5 年	151,752,048.10	60,700,819.24	40.00
5 年以上	312,923,311.98	156,461,656.03	50.00
合计	18,252,338,155.04	1,031,236,141.41	5.65

(2) 组合 2: 电力销售款项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6,203,524.85	12,962,035.25	1.00
1—2 年	758,671,537.36	37,933,576.87	5.00
2—3 年	236,895,289.74	16,582,670.29	7.00
3—4 年	4,773,856.50	477,385.65	10.00
合计	2,296,544,208.45	67,955,668.06	2.96

(3) 组合 3: 其他产品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1,238,940.36	6,512,389.42	1.00
1—2 年	131,257,348.85	6,562,867.45	5.00
2—3 年	32,976,455.16	3,297,645.52	10.00
3—4 年	6,635,202.52	995,280.38	15.00
4—5 年	3,453,895.99	1,036,168.81	30.00
5 年以上	8,458,881.16	4,229,440.58	50.00
合计	834,020,724.04	22,633,792.16	2.7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547,863.45	64,332,201.74	-	2,216,423.03	-	156,663,642.1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6,687,707.12	338,316,908.74	28,059.19	-	-	1,124,976,556.67
其中: 组合 1: 工程结算款	724,207,003.27	310,447,779.25	28,059.19	-	-	1,034,626,723.33
组合 2: 电力销售款项	41,037,570.19	26,918,097.87	-	-	-	67,955,668.06
组合 3: 其他产品销售 (含勘测设计等)	21,443,133.66	951,031.62	-	-	-	22,394,165.28
合计	881,235,570.57	402,649,110.48	28,059.19	2,216,423.03	-	1,281,640,198.83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6,423.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珠海江南酒店	工程款	686,570.00	应收款项挂账时间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履行内部核销程序	否
东大集团公司	工程款	810,000.00	应收款项挂账时间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履行内部核销程序	否
亚洲仿真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1,420.00	应收款项挂账时间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履行内部核销程序	否
珠海第一城市开发公司	工程款	188,433.03	应收款项挂账时间较长, 估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履行内部核销程序	否
合计		2,216,423.03			

7.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2021年12月31日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109,591,585.30	9.79	155,667,191.56

注释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725,033.62
应收账款	-
合计	23,725,033.62

1.期末公司列示应收账款融资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635,935.67	-
合计	137,635,935.67	-

注释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6,671,811.08	68.58
1至2年	439,561,007.39	13.42
2至3年	156,281,919.45	4.77
3年以上	433,457,999.49	13.23
合计	3,275,972,737.41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A 单位	6,599,890.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B 单位	37,237,199.05	1-2 年、3 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C 单位	9,199,940.03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D 单位	8,569,893.86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E 单位	5,290,000.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F 单位	10,491,924.79	1-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G 单位	10,233,540.71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H 单位	9,316,899.81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I 单位	9,144,304.42	3 年以上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06,083,592.67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22,381,881.80	6.79

注释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70,409,582.13
应收股利	561,177.09
其他应收款	6,943,657,897.28
合计	7,014,628,656.50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71,481,809.27
小计	71,481,809.27
减: 坏账准备	1,072,227.14
合计	70,409,582.13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36,958.63	-	-	1,136,958.6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1,625.12	-	-	141,625.12
本期转回	206,356.61	-	-	206,356.6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072,227.14	-	-	1,072,227.14

(二)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其他投资单位股利	561,177.09
小计	561,177.0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61,177.09

(三)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01,506,399.91
1—2 年	1,603,674,881.13
2—3 年	393,528,696.00
3—4 年	445,871,814.71
4—5 年	54,964,846.81
5 年以上	319,691,126.18
小计	7,619,237,764.74
减：坏账准备	675,579,867.46
合计	6,943,657,897.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00,824,681.97
备用金	3,901,325.15
其他往来款	2,767,174,914.79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拆迁款	998,170,000.00
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3,049,166,842.83
小计	7,619,237,764.74
减：坏账准备	675,579,867.46
合计	6,943,657,897.28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119,320,239.44	54.06	345,351,075.77	8.38	3,773,969,163.6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99,917,525.30	45.94	330,228,791.69	9.44	3,169,688,733.61
其中：组合 1：保证金（不含质保金）、押金	760,849,998.15	9.99	38,042,500.05	5.00	722,807,498.10
组合 2：其他	2,739,067,527.15	35.95	292,186,291.64	10.67	2,446,881,235.51
合计	7,619,237,764.74	100.00	675,579,867.46	8.87	6,943,657,897.28

4.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因资产剥离重组产生的股权转让款	3,049,166,842.83	45,737,502.64	1.5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8,570,030.50	11,678,550.46	1.5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46,974.47	62,846,974.47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茂名长源公司	34,946,549.00	34,946,549.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瑜丰贸易公司	34,559,427.23	34,559,427.23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市创铭泰贸易有限公司	16,932,298.54	16,932,298.5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327,948.78	10,327,948.78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市盛强达建材有限公司	10,207,562.62	10,207,562.62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大沥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青岛分公司	8,916,636.34	8,916,636.3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东风汽车广东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7,542,011.11	6,893,667.67	91.4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市盛伟隆建材有限公司	7,196,493.39	7,196,493.39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杨士兴	6,268,231.67	6,268,231.67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大亚湾水泥制品厂	4,910,169.58	4,910,169.58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活力宝公司	3,972,000.00	3,972,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碧海大厦	3,804,813.60	3,804,813.6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省总房产惠州经营部	2,203,746.00	2,203,746.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九州控股公司	1,907,400.00	1,907,4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待处理集资款	1,553,700.00	1,553,7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中国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1,540,918.27	1,540,918.27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机施房地产公司	1,243,511.74	1,243,511.74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科业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四会水泥制品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04,850.05	1,704,850.05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浙江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1,246.06	1,281,246.06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5,509.22	1,175,509.22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75,440.43	13,175,440.43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广州市增城祥联丰建材经营部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其他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11,365,928.01	11,365,928.01	100.00	根据可收回性判定
合计	4,119,320,239.44	345,351,075.77		

5.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 1: 保证金 (不含质保金)、押金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0,849,998.15	38,042,500.05	5.00

(2) 组合 2: 其他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3,275,540.97	15,949,133.19	1.50
1—2 年	954,770,548.03	47,738,527.42	5.00
2—3 年	239,962,664.17	23,996,266.42	10.00
3—4 年	261,826,337.58	78,547,901.29	30.00
4—5 年	37,233,323.53	16,754,995.58	45.00
5 年以上	181,999,112.87	109,199,467.74	60.00
合计	2,739,067,527.15	292,186,291.64	10.67

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4,227,399.64	68,635,517.59	252,270,416.54	685,133,333.77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221,440.48	10,155,117.08	17,664,606.13	44,041,163.69
本期转回	43,777,289.70	7,354,209.97	-	51,131,499.6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2,463,130.33	-	-	2,463,130.33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16,208,420.09	71,436,424.70	287,935,022.67	675,579,867.46

7.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957,908.5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	单位往来	2,767,055.84	该笔挂账已长时间未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945,852.71	该笔挂账已长时间未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否
合计		3,712,908.55			

8.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 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年 12月 31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 12月 31日
A 单位	单位往来款	3,431,166,030.50	3 年以内	45.03	51,467,490.46
B 单位	土地收储款	998,855,484.00	1 年以内	13.11	15,006,824.20
C 单位	单位往来款	790,449,746.66	2 年以内	10.37	35,310,279.62
D 单位	单位往来款	494,254,538.63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6.49	90,042,532.86
E 单位	单位往来款	62,849,566.97	3 年以内	0.82	62,846,974.47
合计		5,777,575,366.76	—	75.82	254,674,101.61

注释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688,410.01		737,688,410.01
周转材料	134,579,657.86		134,579,657.86
在产品	287,688,479.92		287,688,479.92
库存商品	92,779,550.12		92,779,550.12
发出商品	4,675,533.60		4,675,533.60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 算	9,690,455.69		9,690,455.69
其他	57,321,282.95		57,321,282.95
合计	1,324,423,370.15		1,324,423,370.15

注释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1,897,460,251.66	94,774,165.48	1,802,686,086.20
建造合同形成	14,163,591,327.51	230,796,953.58	13,932,794,373.93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项目	41,220,192.86	412,201.93	40,807,990.93
其他产品销售	68,110,037.00	681,100.37	67,428,936.63
合计	16,170,381,809.05	326,664,421.36	15,843,717,387.69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工程质保金	132,807,045.40	31,039,528.72	86,265.83	-	-68,986,142.81	94,774,165.48
建造合同形成	146,555,388.55	84,727,310.79	485,745.80	-	-	230,796,953.54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 式的 PPP项目	412,687.75	6,805,001.19	-	-	-6,805,487.01	412,201.93
其他产品销售	479,876.21	319,818.85	118,594.65	-	-	681,100.41
合计	280,254,997.91	122,891,659.55	690,606.28	-	-75,791,629.82	326,664,421.36

注释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874,649,194.54
预缴所得税等税金	344,214,495.35
其他	624,169.90
合计	1,219,487,859.79

注释10.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	317,100,942.04	4,756,514.13	312,344,427.91
合计	317,100,942.04	4,756,514.13	312,344,427.91

1.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19,036,531.98	-	-	19,036,531.98
2020年12月31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4,280,017.85	-	-	14,280,017.8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	4,756,514.13	-	-	4,756,514.13

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5,538.43	-	-	200,000.00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496,000.43	-	-	-52,799.42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4,677,831.74	-	-	12,316,184.28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0,384,294.40	-	-	445,725.43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29,970,740.22	-	-	686,001.39	-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462,713.33	-	-	-1,529,233.91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780,000.00	-	-	-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6,250,000.00	58,750,000.00	-	-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5,813,392.08	-	-	205,889.18	-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81,000,000.00	-	-	-	-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44,250.00	-	-	-	-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	10,500,000.00	-	-	-
广东恒洋投资有限公司	-	14,995,000.00	-	-	-
合计	1,440,244,760.63	84,245,000.00	-	12,271,766.9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8,365,538.43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 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99,443,201.01	-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 有限公司	-	-2,017,874.61	-	-	94,976,141.41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 公司	-	-	-	-	20,830,019.83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 公司	-	-	-	-	30,656,741.60	-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 公司	-	-	-	-	8,933,479.42	-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	-	-	-	596,780,000.00	-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	-	-	-	535,000,000.00	-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	-	-	-	-	16,019,281.26	-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	-	-	-	81,000,000.00	-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	-	-	-	45,434,850.0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广东恒洋投资有限公司				14,995,000.00	
合计	-	-2,017,874.61	-	-1,562,934,252.96	-

注释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006,100.00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200,000.00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3,150,000.00
广东亿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广东恒洋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1,900.00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5,890,000.00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3,695.96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茂名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900.00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760,000.00
韶关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1,000.00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874,668.00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0.00
邓州穰胤高铁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12,193.00
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343,548,256.96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利 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 产的目的不是交易 性的	-	-	-	-	-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4,185,056.00	-	-
广东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472,500.00	-	630,000.00	-	-
广东亿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109,590.00	-	-
广东恒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1,917,337.50	-	-	-	-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云浮市云城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茂名广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韶关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邓州穰胤高铁片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不是交易性的	-	-	-	-	-
合计	——	2,389,837.50	-	4,924,646.00	-	-

注释13.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929,349.87	-	79,929,34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9,401.99	-	14,589,401.99
外购	935,225.63	-	935,225.6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316,114.67	-	13,316,11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8,061.69	-	338,061.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67,669.37	-	18,867,669.37
处置	17,217,922.37	-	17,217,922.37
转回固定资产	1,649,747.00	-	1,649,747.00
处置子公司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651,082.49	-	75,651,082.49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345,257.53	-	29,345,25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2,694.56	-	3,212,694.56
本期计提	3,212,694.56	-	3,212,694.56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1,443.23	-	6,301,443.23
处置	6,301,443.23	-	6,301,443.23
转回固定资产	-	-	-
处置子公司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41,582.78	-	26,441,582.78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计提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转回固定资产	-	-	-
处置子公司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209,499.71	-	49,209,499.7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584,092.34	-	50,584,092.34

注释14.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19,993,355.71	3,552,275,179.55	2,264,940,650.14	4,086,841,618.58	2,951,592,514.64	288,696,453.07	191,297,318.72	15,255,637,090.4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53,074,942.16	5,411,739.11	49,557,982.98				-98,105,220.07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919,993,355.71	3,399,200,237.39	2,270,352,389.25	4,136,399,601.56	2,951,592,514.64	288,696,453.07	191,297,318.72	15,157,531,870.34
3. 本期增加金额	195,472,857.87	330,644,917.72	941,734.00	312,691,182.56	212,433,522.35	24,536,457.31	34,904,361.71	1,111,625,033.52
外购	59,479,463.78	160,446,516.58	941,734.00	209,734.51	131,996.03	24,536,457.31	26,220,939.64	271,966,841.85
在建工程转入	135,993,394.09	170,198,401.14		312,481,448.05	212,301,526.32		8,683,422.07	839,658,191.67
4. 本期减少金额	33,919,301.29	61,462,182.05				15,388,216.76	8,141,517.59	118,911,217.69
处置或报废	33,883,801.29	61,414,679.05				15,268,991.76	7,971,630.68	118,539,102.78
处置子公司	35,500.00	47,503.00				119,225.00	169,886.91	372,114.9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81,546,912.29	3,668,382,973.06	2,271,294,123.25	4,449,090,784.12	3,164,026,036.99	297,844,693.62	218,060,162.84	16,150,245,686.17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1,546,912.29	3,668,382,973.06	2,271,294,123.25	4,449,090,784.12	3,164,026,036.99	297,844,693.62	218,060,162.84	16,150,245,686.1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38,878,524.14						138,878,524.14
2. 2021 年 1 月 1 日	613,966,445.33	1,917,042,047.57	656,969,989.17	907,261,026.26	444,457,905.93	166,234,048.13	120,259,074.05	4,826,190,536.44
3. 本期增加金额	101,923,941.53	202,081,099.62	52,833,766.02	232,564,893.64	132,082,543.42	24,872,429.07	20,566,311.42	766,924,984.72
计提	101,923,941.53	202,081,099.62	52,833,766.02	232,564,893.64	132,082,543.42	24,872,429.07	20,566,311.42	766,924,984.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增加								-
4. 本期减少金额	38,198,251.63	46,326,402.75				15,186,730.42	7,579,734.07	107,291,118.8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8,176,286.98	46,309,849.94				15,073,466.67	7,447,763.83	107,007,367.42
处置子公司	21,964.65	16,552.81				113,263.75	131,970.24	283,751.4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7,692,135.23	2,072,796,744.44	709,803,755.19	1,139,825,919.90	576,540,449.35	175,919,746.78	133,245,651.40	5,485,824,402.29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8,378.00						268,378.0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68,378.00						268,378.00
3. 本期增加金额		541,342.50						541,342.50
本期计提		541,342.50						541,342.50
4. 本期减少金额		541,342.50						541,342.50
本期减少		541,342.50						541,342.50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8,378.00						268,378.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3,854,777.06	1,595,317,850.62	1,561,490,368.06	3,309,264,864.22	2,587,485,587.64	121,924,946.84	84,814,511.44	10,664,152,90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6,026,910.38	1,773,843,278.12	1,607,970,660.97	3,179,580,592.32	2,507,134,608.71	122,462,404.94	71,038,244.67	10,568,056,700.11

1.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283,287.31
合计	26,283,287.31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6,477,416.15	注 1~5
合计	216,477,416.15	

注：1、海南新丰源、新源电站：因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43,912.47 元；

2、平江粤水电-电站综合楼等建筑物属于平江光伏电站工程项目附属设施，属于平江光伏电站项目范围内，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转批单后，无需对附属设施独立办理房产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4,304.10 元；

3、桃江水电、安江水电的厂房宿舍，其土地系政府无偿提供使用，该土地上的厂房宿舍无法办理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20,491.46 元；

4、广州新塘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栋负二层停车位因验收原因，暂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4,271.47 元；

5、奇台、巴楚、木垒东方、莎车、疏附、华荣、华瑞、骏晟、徐闻正在办理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684,436.65 元。

注释15.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2,896,438.04
工程物资	-
合计	312,896,438.04

(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房运维及信息安全硬件采购项目	1,602,256.34	-	1,602,256.34
零星工程	1,085,758.71	-	1,085,758.71
安装工程	2,280,000.00	-	2,280,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花都大道（机场北进场路口至红棉大道段）扩建改造工程融资施工总承包施工沥青工程临时搅拌站变压器安装及土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009,174.31	-	1,009,174.31
广建大厦 20 楼办公室装修	74,710.89	-	74,710.89
基地小区主入口大门工程	1,163,542.10	-	1,163,542.10
供电系统整改	580,336.86	-	580,336.86
总部大楼电缆线路改造（10KV 高压配电设备）	439,588.96	-	439,588.96
计算机监控系统	1,730,000.00	-	1,730,000.00
发电机自动化改造工程	1,106,219.65	-	1,106,219.65
溢洪道维修工程	621,752.00	-	621,752.00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三期工程	16,123,417.12	-	16,123,417.12
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13,162,524.62	-	13,162,524.62
和布克赛尔粤水电 2X660MW 超超临界煤电项目	8,646,299.53	8,646,299.53	-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1,032,949.24	-	21,032,949.24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20,902,263.62	-	20,902,263.62
粤水电巴楚县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15,094.34	-	115,094.34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总部项目	30,866,012.90	-	30,866,012.90
徐闻县新地盐场 250MW 光伏符合发电项目	12,090,412.49	-	12,090,412.49
粤水电巴楚县 15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111,733,795.01	-	111,733,795.01
其他工程	75,176,628.88	-	75,176,628.88
合计	321,542,737.57	8,646,299.53	312,896,438.0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奇台厂区建设工程	1,329,534.87	2,081,910.83	-	-	3,411,445.70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总部项目	-	30,866,012.90	-	-	30,866,012.90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三期工程	16,123,417.12	-	-	-	16,123,417.12
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11,249,086.36	1,913,438.26	-	-	13,162,524.62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21,032,949.24	-	-	-	21,032,949.24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20,902,263.62	-	-	-	20,902,263.62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粤水电富蕴县喀拉通克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项目	5,302,748.53	-	-	-	5,302,748.53
粤水电巴楚县 15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	111,733,795.01	-	-	111,733,795.01
国网综能粤水电巴楚县 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	3,445,008.78	-	-	3,445,008.78
南票缸窑岭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5,034,075.61	265,650.50	-	-	5,299,726.11
徐闻县新地盐场 250MW 光伏符合发电项目	-	19,574,222.01	-	7,483,809.52	12,090,412.49
合计	80,974,075.35	169,880,038.29	-	7,483,809.52	243,370,304.1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奇台厂区建设工程	19,589.26	26.73%	-	-	-	自筹+贷款
粤水电科技创新中心总部项目	48,757.00	21.06%	320,300.00	320,300.00	0.31%	自筹+贷款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三期工程	40,516.16	3.98%	-	-	-	自筹+贷款
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7,974.19	4.71%	-	-	-	自筹+贷款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40,792.80	5.16%	-	-	-	自筹+贷款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37,426.86	5.58%	-	-	-	自筹+贷款
粤水电富蕴县喀拉通克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项目	21,217.27	1.40%	-	-	-	自筹+贷款
粤水电巴楚县 15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71,566.64	15.94%	-	-	-	自筹+贷款
国网综能粤水电巴楚县 220kV 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6,197.99	5.56%	-	-	-	自筹+贷款
南票缸窑岭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523.34	101.27%	-	-	-	自筹+贷款
徐闻县新地盐场 250MW 光伏符合发电项目	-	-	-	-	-	自筹+贷款
合计	314,561.51	-	320,300.00	320,300.00	-	-

3.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和布克赛尔粤水电 2X660MW 超超临界煤电项目	8,646,299.53	根据公司未来规划预计不再投入在建。
合计	8,646,299.53	

注释16.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83,595,921.86	414,761,475.59	-	-	598,357,397.45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83,595,921.86	414,761,475.59	-	-	598,357,397.45
3. 本期增加金额	49,669,118.04	525,643,891.88	-	3,595,632.47	578,908,642.39
租赁	49,669,118.04	525,643,891.88	-	3,595,632.47	578,908,642.39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265,039.90	940,405,367.47	-	3,595,632.47	1,177,266,039.84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759,505.33	111,676,594.58	-	-	119,436,099.91
2. 2021 年 1 月 1 日	7,759,505.33	111,676,594.58	-	-	119,436,099.91
3. 本期增加金额	30,002,480.69	228,729,370.09	-	2,782,518.48	261,514,369.26
本期计提	30,002,480.69	228,729,370.09	-	2,782,518.48	261,514,369.26
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761,986.02	340,405,964.67	-	2,782,518.48	380,950,469.17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503,053.88	599,999,402.80	-	813,113.99	796,315,570.6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注释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资质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77,736,452.01	41,211,550.12	1,358,537,413.12	270,776.70	1,677,756,19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72,647.43	7,219,164.80	527,795,643.17	176,126.21	583,063,581.61
购置	47,872,647.43	7,219,164.80	527,795,643.17	176,126.21	583,063,58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5,609,099.44	48,430,714.92	1,886,333,056.29	446,902.91	2,260,819,773.56
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 月 1 日	49,532,182.83	21,501,807.86	12,289,832.08	107,934.37	83,431,75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2,173.59	4,352,707.34	22,776,118.91	27,570.36	34,538,570.20
本期计提	7,382,173.59	4,352,707.34	22,776,118.91	27,570.36	34,538,57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914,356.42	25,854,515.20	35,065,950.99	135,504.73	117,970,327.34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8,694,743.02	22,576,199.72	1,851,267,105.30	311,398.18	2,142,849,446.2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204,269.18	19,709,742.26	1,346,247,581.04	162,842.33	1,594,324,434.81

注释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广永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	-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	-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	-	-	-	18,177,645.24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	-	-	-	4,567,498.90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	-	-	-	9,801.78
合计	24,606,745.32	-	-	-	-	24,606,745.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	-	1,028,665.35
合计	1,028,665.35	-	-	-	-	1,028,665.3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四个资产组，各资产组均为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所形成的资产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这四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组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	832,935.83
产品销售资产组	1,028,665.35	1,028,665.35	-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	18,177,645.24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	4,567,498.90
合计	24,606,745.32	1,028,665.35	23,578,079.97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商誉减值的过程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分配的金额①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的价值②	归属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少数股东的商誉③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大于 0 时） =①+②+③-④
发电资产组	832,935.83	531,215,935.95	-	748,455,688.14	-
设计服务资产组	18,177,645.24	8,946,612.12	12,118,430.16	67,817,100.00	-
建筑施工资产组	4,567,498.90	58,758.37	-	8,147,300.00	-

计算上述大额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A、设计服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预测期 5 年的现金流量与 2026 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设计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B、建筑施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评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确定。未来收益和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预测期 5 年的现金流量与 2026 年相等稳定预测。由于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受到工程施工等资质证书的保护，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增长率是合理的。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 关键参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发电资产组	2022-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设计服务资产组	2022-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建筑施工资产组	2022-2026 年 (后续为稳定期)	5.00%	5.00%	5.00%	5.00%	5.00%	0.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上述形成商誉的主体无业绩对赌。

注释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房屋	41,570,526.06	10,170,419.84	17,823,762.46	566,843.90	33,350,339.54
房屋装修费	25,398,836.17	26,780,256.92	8,534,006.90	32,509.46	43,612,576.73
汇集站摊销	10,900,106.86	-	822,649.56	-	10,077,457.30
其他	23,940,334.77	36,087,420.98	21,947,798.78	5,007,156.12	33,072,800.85
合计	101,809,803.86	73,038,097.74	49,128,217.70	5,606,509.48	120,113,174.42

注释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7,068,747.81	2,649,278.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187,010,405.31	181,629,032.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640,410,139.75	81,036,841.47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072,227.14	243,463.4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90,883,561.47	58,396,785.20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756,514.13	946,133.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69,219,194.93	11,001,144.86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7,625,009.38	2,728,17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暂时性时间差异	100,502,474.30	15,097,153.67
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02,404,202.74	15,360,630.39
合计	2,530,952,476.96	369,088,641.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294,523.82	7,073,630.93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0,538,475.33	1,580,771.30
合计	38,832,999.15	8,654,402.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2,129,036.75
可抵扣亏损	688,981,356.73
合计	791,110,393.48

注：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系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31,713,960.59	
2023 年	69,566,465.30	
2024 年	119,273,271.03	
2025 年	158,881,394.46	
2026 年	298,062,663.19	
合计	677,497,754.57	

注释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	2,737,635,435.27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税款及预缴税款	598,121,782.80
一年以上的受限制资金	60,000,000.00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107,304,380.71
金融资产模式下PPP项目建设期投资	3,273,759,772.76
合计	6,776,821,371.54

注释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7,240,470,858.8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222,877.64
合计	7,260,693,736.44

注释23.应付票据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4,846,080.23
商业承兑汇票	298,731,212.59
合计	1,253,577,292.82

注释24.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分包工程款	15,144,731,914.86
应付设备款	332,180,512.69
应付材料款	7,028,272,112.37
应付其他款	2,655,624,919.58
应付设计款	197,407,723.78
合计	25,358,217,183.28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单位	11,218,859.87	尚未到支付期
B单位	15,817,907.13	尚未到支付期
C单位	26,181,801.90	尚未到支付期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D 单位	18,653,135.67	尚未到支付期
E 单位	15,485,436.89	尚未到支付期
F 单位	11,767,609.45	尚未到支付期
G 单位	14,377,676.75	尚未到支付期
H 单位	10,233,540.71	因业主未支付, 故我方未向分包商支付
合计	123,735,968.37	

注释2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15,792,482.44
预收其他	4,072,674.95
合计	19,865,157.39

注释26.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6,255,733,577.91
货款	528,279,742.10
价款结算大于收入结转	13,192,917,836.15
小计	19,976,931,156.16

注释2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8,462,613.35	3,112,049,207.08	3,112,460,577.45	168,051,24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898.97	369,612,357.29	369,771,610.89	281,645.37
辞退福利	-	4,105,099.34	4,105,099.34	-
合计	168,903,512.32	3,485,766,663.71	3,486,337,287.68	168,332,888.3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88,033.79	2,550,702,169.05	2,555,661,990.67	139,528,212.17
职工福利费	-	69,272,402.96	69,269,702.96	2,7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3,645.90	363,645.90	-
社会保险费	420,490.17	178,413,412.13	176,287,581.03	2,546,321.2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7,907.91	158,311,462.06	156,177,871.55	2,501,498.42
工伤保险费	23,084.16	8,919,429.41	8,920,291.49	22,222.08
生育保险费	29,498.10	11,182,520.66	11,189,417.99	22,600.77
住房公积金	1,903,862.97	229,074,075.32	229,155,206.96	1,822,731.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50,226.42	61,017,895.20	62,309,756.88	20,358,364.74
其他短期薪酬		23,205,606.52	19,412,693.05	3,792,913.47
合计	168,462,613.35	3,112,049,207.08	3,112,460,577.45	168,051,24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1,149.39	253,766,026.64	253,756,099.80	141,076.23
失业保险费	101,755.09	5,465,202.68	5,465,051.02	101,906.74
企业年金缴费	207,994.50	110,381,127.97	110,550,460.07	38,662.40
合计	440,898.97	369,612,357.29	369,771,610.89	281,645.37

注释2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9,201,385.38
城建税	32,121,825.04
教育费附加	13,567,73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80,613.12
个人所得税	34,593,582.26
企业所得税	154,371,148.26
水资源费	2,028,703.04
房产税	2,504,333.10
印花税	396,665.47
其他税费	13,380,289.68
合计	580,246,278.85

注释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186,695.23
其他应付款	7,195,918,183.15
合计	7,197,104,878.38

(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1,186,695.23	
合计	1,186,695.23	

(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384,814,758.98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	1,583,019,453.41
单位往来款	1,426,020,557.49
其他	802,063,413.27
合计	7,195,918,183.1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 单位	32,386,829.00	处于案件诉讼中
B 单位	13,015,298.58	业主还未做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还没有达到退还条件
C 单位	11,56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6,962,127.58	

注释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1,669,107.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33,207.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815,237.28
合计	1,448,417,552.70

注释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44,356,703.52
不能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53,989,150.37
合计	1,398,345,853.89

注释3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489,245,032.18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836,115,672.00
信用借款	1,614,114,247.9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48,803,030.45
质押加保证借款	1,844,689,885.76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91,634,653.9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377,064.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1,669,107.66
合计	10,809,310,479.09

注释33.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债券名称为 21 广东建筑 SCP001，债券面值 10 亿元，票面利率 2.7%。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息。

注释34.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19,360,854.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764,055.04
合计	634,596,799.63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515,861.00 元。

注释35.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48,798,870.37
专项应付款	235,561,770.76
合计	584,360,641.13

(一)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098,399.95
其他	2,240,454.4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7,293,106.60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00,117.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33,207.76
合计	348,798,870.37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工程 PPP 项目	58,800,000.00	21,790,000.00	-	80,590,000.00	预计因搬迁后续产生的支出
财政专项拨款及拆迁款	12,742,300.03	160,980,731.42	31,211,233.79	142,511,797.66	预计因搬迁后续产生的支出
其他专项应付款	13,900,717.53	1,343,405.66	2,784,150.09	12,459,973.10	
合计	85,443,017.56	184,114,137.08	33,995,383.88	235,561,770.76	

注释36.预计负债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88,920,547.3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6,894,664.95
其他预计负债	8,072,592.63
合计	113,887,804.90

注释37.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8,703,920.71	4,280,000.00	3,681,358.40	29,302,562.31	政府补助
其他	355,759.07	-	355,759.07	-	
合计	29,059,679.78	4,280,000.00	4,037,117.47	29,302,562.31	

注释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83,697,393.08
合计	83,697,393.08

注释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852,884,267.20	69,420,380,040.40
其他业务	143,183,460.54	210,004,662.77
合计	75,996,067,727.74	69,630,384,703.17

2.建造合同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4,138,128,712.09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5.45

注释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城建税	83,860,954.01
教育费附加	40,438,778.92
地方教育附加	24,454,892.68
资源税	693,327.80
房产税	18,767,904.04
土地使用税	10,237,530.23
印花税	33,446,290.50
水利建设基金	199,345.52
车船使用税	259,985.07
环境保护税	3,242,850.99
其他	21,074,771.01
合计	236,676,630.77

注释41.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661,910.08
差旅费	50,449.39
办公费	34,560.60
折旧费	7,370.52
招待费	131,297.58
其他费用	783,097.51
合计	5,668,685.68

注释42.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24,435,201.10
差旅费	17,493,859.88
咨询顾问中介费	43,290,737.49
办公费	125,545,979.93
折旧费	62,423,866.03

项目	2021 年度
招待费	42,686,192.28
其他费用	119,114,495.40
合计	1,534,990,332.11

注释43.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办公费	1,002,270.83
差旅费	1,349,508.48
试验及材料费	1,237,068,785.65
折旧及摊销	48,327,285.64
职工薪酬	567,310,522.96
其他	106,692,005.19
合计	1,961,750,378.75

注释44.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06,500,677.44
减：利息收入	182,575,766.85
汇兑损益	6,168,936.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9,634,389.82
合计	589,728,236.64

注释45.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4,768,312.37
个税返还	8,409,348.32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补助	441,271.01
合计	43,618,931.70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66,2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13,204.79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EFT 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328,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8 年天河区企业 R&D 专项投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款	1,355,9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失业保险补贴	383,885.7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南海区区级高企奖励（第二期）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奖励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1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付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4,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创新人才支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南大道国有土地补偿款	1,911,5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投入咨询费	1,311,320.72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2,887,294.85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5,089.45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2,014,934.43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地区深埋高压输水盾构隧洞建设和智能疏浚关键技术》科研项目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市级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财政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29,402.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768,312.37	

注释46.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1,766.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827.37
BT 项目投资收益	250,36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2,389,837.50
其他	346,905.87
合计	16,764,703.66

注释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371,276,986.02
合计	-371,276,986.02

注释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204,643.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1,342.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646,299.53
合计	-131,392,285.99

注释4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610,488.82
合计	44,610,488.82

注释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1,441,566.15	11,441,566.1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702,578.46	10,702,578.46
政府补助	-	-
违约赔偿收入	2,527,857.26	2,527,857.26
其他	17,028,105.37	17,028,105.37
合计	30,997,528.78	30,997,528.78

注释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934,438.03	1,934,438.0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42,259.61	1,842,259.61
对外捐赠支出	2,768,480.95	2,768,480.95
其他	25,675,580.35	25,675,580.35
税收罚款及罚金	9,075,470.64	9,075,470.64
合计	39,453,969.97	39,453,969.97

注释5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314,133.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40,834.42
合计	262,073,299.1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627,538,205.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955,064.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860,913.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15,932.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964,571.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790,675.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6,212.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259,498.5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276,021.9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1,414,252.22
其他	127,162,056.36
所得税费用	262,073,299.10

注释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1,946,409.18	保证金、司法冻结等原因
应收票据	283,750,936.2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373,362,050.27	资产抵押融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056,007.97	资产抵押融资
合计	5,124,115,403.63	

注释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94,181.90	6.3757	42,042,525.54
澳门币	20,472,616.09	0.7940	16,254,558.23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2,692,307.73		91,634,653.97
其中：美元	-	6.3757	-
欧元	12,692,307.73	7.2197	91,634,653.97

注释5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280,000.00	3,681,358.4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768,312.37	34,768,312.37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39,048,312.37	38,449,670.7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5,1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设立子公司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0,6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30,6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

5、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23,1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设立子公司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30,6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6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6,5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6,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51,51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设立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2,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10,0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03 日设立子公司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10,0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设立子公司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0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500,00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设立子公司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设立子公司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子公司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设立子公司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0 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子公司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子公司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期强制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孙公司广东天宏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孙公司汕头市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孙公司汕头市粤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于本报告期内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孙公司广东怡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孙公司广州华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孙公司东莞三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孙公司广州源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孙公司合肥中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8、孙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珠海公司被法院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一建珠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市香洲区	建筑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天泽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市海珠区	建筑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铸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梅州市平远县	梅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建筑施工	100.00		其他
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建筑装饰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四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广东省珠海	房屋建筑		100.00	投资设立
粤四建(珠海)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其他
粤安(澳门)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建筑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基础新世纪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基础新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天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	河源市	建筑业		51.00	其他
汕尾市建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建筑业		51.00	其他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4.52	30.73	投资设立
广东华隧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75.25	投资设立
广州华隧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75.25	投资设立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75.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华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制造业		34.64	投资设立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长汀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汀县	长汀县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广建机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海丰县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汕尾市	汕尾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房屋建筑业	60.00		其他
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广建教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其他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技术服务业		100.00	其他
广州正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建筑设计		51.20	其他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塘厦镇	房屋建筑物	100.00		其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水电三局(老挝)独 资有限公司	老挝万象市	老挝万象市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施工		100.00	其他
珠海广水三局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老挝万象市	老挝万象市	发电		-	投资设立
广东轩逸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增城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		其他
广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粤建筑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雅室内设计设计施 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装饰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 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55.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广东建捷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0.00		其他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珠海 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清远市	清远市	投资与管理	79.99	0.01	投资设立
广东建惠建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遂溪县	湛江市	投资与管理	79.90	0.10	投资设立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 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水力发电	72.22	5.56	投资设立
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茂名市茂 南区	茂名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75.37	-	投资设立
云浮市广建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河源市源 城区	河源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65.48	-	投资设立
中山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	中山市	中山市	房屋建筑业	51.00	-	投资设立
广东明睿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 埔区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	51.00	其他
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 司	潮州市湘 桥区	潮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建工粤北建筑有限公 司	韶关市武 江区	韶关市	房屋建筑业	91.98	-	投资设立
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阳江市阳 东区	阳江市	房屋建筑业	83.33	-	投资设立
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 公司	江西省寻 乌县	江西省寻 乌县	水力发电	71.00	8.5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市潮阳区源潮供水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	城市供水	60.00	-	投资设立
汕尾市源发供水有限公司	陆丰市	陆丰市	城市供水	51.00	-	投资设立
广东省广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	梅州市	房屋建筑业	51.00	-	投资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100.00	设立
粤水电巴楚县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巴楚县	巴楚县	制造、加工、安装等	-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70.06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南阳市鸭河工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珠海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万宁东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文昌市旭能光伏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云浮市	云浮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勒县	和布克勒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9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光伏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疏附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疏附县	疏附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	100.00	设立
莎车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莎车县	莎车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	100.00	设立
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楚县	巴楚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设立
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普定县	普定县	风力发电	-	90.00	设立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	-	设立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8.89	-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	设立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封开县	封开县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99.00	-	设立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8.99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勘察设计、建设、配套设施经营及运营维护服务	90.23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	13,652,268.70	12,659,880.75	289,208,799.41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2,814,399.42	1,200,000.00	14,017,535.20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6,243,684.62	5,651,747.30	40,907,360.0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36,777,246.28	42,525,852.08	160,169,311.25
非流动资产	1,082,105,527.37	9,077,333.58	313,372,422.16
资产合计	6,318,882,773.65	51,603,185.66	473,541,733.41
流动负债	4,949,885,071.52	16,559,347.66	127,448,930.66
非流动负债	178,910,601.23	-	243,824,402.68
负债合计	5,128,795,672.75	16,559,347.66	371,273,333.34
营业收入	5,140,471,424.62	61,728,372.73	52,851,817.09
净利润	47,471,739.37	7,035,998.54	15,609,211.54
综合收益总额	47,471,739.37	7,035,998.54	15,609,211.54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购买黄美珍持有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 股权, 该项交易导致本公司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02% 增加至 75.25%。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	40.00	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	50.10	权益法核算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	35.00	权益法核算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其他污染治理	30.00	-	权益法核算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其他污染治理	30.00	-	权益法核算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其他建筑安装	49.00	-	权益法核算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建筑安装	50.09	0.01	权益法核算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	10.00	-	权益法核算
广东省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设计活动	-	49.00	权益法核算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及市政工程运营管理	27.00	-	权益法核算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潮州市	潮州市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29.99	-	权益法核算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	江门市	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承接:市政工程;提供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及公共设施的保养与维护服务	10.00	-	权益法核算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罗定市	罗定市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0.01	29.98	权益法核算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3 月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9,500.00 万元, 而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0% 减少至 10%, 但根据新章程规定, 在北江项目建设期间, 本公司享有 50% 的表决权。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7,204,012.70	352,180,726.18	293,461,559.91	1,005,519,074.59
非流动资产	864,370.72	731,809,375.79	3,823,318,169.92	7,418,054,253.29
资产合计	558,068,383.42	1,083,990,101.97	4,116,779,729.83	8,423,573,327.88
流动负债	46,112,411.21	602,726,047.94	5,199,336.84	502,840,307.88
非流动负债	313,000,000.00	213,305,086.10	2,886,098,562.75	2,710,733,020.00
负债合计	359,112,411.21	816,031,134.04	2,891,297,899.59	3,213,573,327.88
营业收入	-	337,873,099.13	-	-
净利润	-102,677.27	35,189,097.93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677.27	35,189,097.93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805,060.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90,162.21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90,162.21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综合经营	1,000.00	100.00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对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琶洲智慧管廊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佳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恒裕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清远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西容县福龙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二建珠海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化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宁市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宜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总站数检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加新华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董事长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8,618.85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424,566.04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4,382,290.6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项目管理费	30,581,070.97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122,796.81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901,886.79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费	5,660.38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67,372.64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868,492.8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设备	14,838,227.28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费、培训费	1,185,602.7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849,506.3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检测费	4,175,374.68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 费	649,784.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咨询费	883,296.3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专业分包	7,260,261.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1,041,84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费	846,897.80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垦造水田服务费	6,869,191.05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250,239.60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5,839.62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785,169.66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代管服务费	12,264,150.98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4,439,026.01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229,240.18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65,346.40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电费	72,645.36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1,662,291.98
合计		639,336,687.3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92,776.7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213,690.01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32.00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27,391,867.60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9,740,439.62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4,596,871.6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7,590,549.46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培训收入	534,150,060.46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设计服务收入	80,947,787.25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44,521,834.21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9,591,608.49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01,226,058.2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460,026.47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5,871.5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508,902.81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2,996.07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015,525.21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6,049,300.0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研发咨询费	40,266,643.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92,776.76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213,690.01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85,002,048.83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715,667,720.39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106,305.09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9,016,632.20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14,146,440.02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7,042,625.3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010,547.08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7,130,738.16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216,416.65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1,546,103.21
揭阳大南海国业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1,229,479.24
揭阳空港经济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4,330,242.66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5,956,579.22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9,730,408.66
梅州市广梅园建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2,655,412.88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收入	9,717,652.57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6,610,338.44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0,373,198.42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62,623,581.71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35,680,128.15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84,037,956.70
合计		3,518,953,496.67

3. 关联托管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21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再持有受托资产股权之日止	固定收益	-	—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0,890.2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2,293.36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8,095.2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2,720.0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394.29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32,683.33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869.97
合计		3,042,946.37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613,230.75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25,996.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79,390.00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52,258,848.2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02,768.57
合计		79,480,233.52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85,552,344.40	---	---	否
合计	85,552,344.40	---	---	---

注：本公司向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保余额为 85,552,344.4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15,058.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68,335.62	1,708.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恩平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847,487.46	388,136.77
应收账款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10,209.50	103,179.21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建鑫顺建设有限公司	4,327,703.82	108,192.60
应收账款	高州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62,098.31	54,052.46
应收账款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691,662.23	1,867,291.56
应收账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9,194,704.92	999,734.98
应收账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974,584.33	8,131,372.26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4,179,600.00	104,490.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85,062,016.14	14,533,611.51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115,997.83	2,899.9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63,217.26	2,579,305.17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543,974,064.13	52,760,186.86
应收账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688,882.51	17,222.06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741,042.18	118,434.94
应收账款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75,008.63	54,375.22
应收账款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8,530,155.89	963,253.90
应收账款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110,827.68	127,770.69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310,140.74	1,590,330.92
应收账款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055,293.43	104,437.31
应收账款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33,190.91	3,822.12
应收账款	开平广建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4,113,746.90	207,954.48
应收账款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501,643.74	2,888,243.82
应收账款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6,799,260.52	3,578,690.91
应收账款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1,416,536.83	799,157.58
应收账款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282,466.79	57,061.67
应收账款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1,350.84	204,383.93
应收账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00.00	107,1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396.23	4,033.96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196,270.81	11,962.71
应收账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708.75	32,587.09
小计		1,145,926,704.93	92,504,985.03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99,229.36	-
预付款项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790.52	-
预付款项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79,000.00	-
预付款项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842,823.20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98,490.57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575,191.23	-
预付款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1,377.70	-
预付款项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3,717,993.61	-
预付款项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243,365.42	-
小计		26,486,261.61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15,753,288.21	236,299.32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58,755.42	60,881.3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32,698.47	403,990.48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11,189.00	5,035.05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116,392.12	106,747.3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46,974.47	62,846,974.47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9,548.67	150,143.2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134,217.74	506,710.8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327,948.78	10,327,948.7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317.72	131.77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9,691,933.63	145,378.9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030.00	15.4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20,686,996.84	647,044.1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431,800,062.50	51,477,000.94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38.24	15,891.99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10,000.00	4,969.8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790,449,746.66	35,310,279.6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12,000.00	18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781.14	557,001.5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788,732.06	32,255.15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72,180.00	2,582.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236,829.52	18,537.1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494,589,366.24	90,051,855.08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66,952.00	3,347.6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华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9	675.5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62,277,549.28	2,894,950.18
其他应收款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6,408,085.43	2,600,422.71
其他应收款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10,247.00	22,026,148.20
其他应收款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2,535.28	7,388.03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675.00	25.1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000.00	49,200.00
小计		5,006,285,281.51	280,490,072.5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97,936.82	1,169,896.84
合同资产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6,742,510.58	837,125.53
合同资产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64,639,686.48	3,231,984.32
合同资产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8,178.56	365,408.93
合同资产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1,933,332.43	596,666.63
合同资产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4,227,008.32	3,711,350.42
合同资产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6,073.76	5,803.69
合同资产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05,985.09	55,299.25
合同资产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65,417.71	313,270.89
合同资产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852,668.97	92,633.45
合同资产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873,684.67	43,684.23
合同资产	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527,718.99	126,385.95
合同资产	广东恒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785,968.43	1,039,298.42
合同资产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3,709.36	5,185.47
合同资产	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2,400,663.26	120,033.16
合同资产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76,400.09	8,820.00
小计		234,456,943.52	11,722,847.18
合计		6,413,155,191.57	384,717,904.7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2,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9,136.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6,400.54
应付账款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54,784.39
应付账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6,862,732.37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23,328.63
应付账款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320,272.17
应付账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37.36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175,178.64
应付账款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30,05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1,523,818.08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891.6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4,771,141.02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0,351.47
应付账款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13,738,154.81
应付账款	河源建鑫城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7,671.66
应付账款	河源建鑫西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504.01
应付账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598,381.77
应付账款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9,151,292.64
小计		111,249,827.16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600,398.28
小计		4,600,398.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6,000.00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69,203.55
合同负债	广东恒洋投资有限公司	60,666,375.20
合同负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合同负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86,378.48
合同负债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44,055,743.10
合同负债	广宁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3,025,145.89
合同负债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合同负债	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39,903.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6,898,512.09
合同负债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69,201.28
合同负债	揭阳空港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109,099.78
合同负债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871,008.19
合同负债	梅州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59,719.12
合同负债	汕头建鑫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29,734,541.66
合同负债	汕头市潮阳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1,694,893.14
合同负债	汕尾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8,241,878.19
合同负债	台山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006,831.48
合同负债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41,793.40
小计		314,832,761.5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东莞三局医院有限公司	2,493,890.33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8,836,621.28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50,680.7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32,041,939.3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胜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61,757.39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267,271,847.25
其他应付款	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23,873.46
其他应付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637,891.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68,138.16
其他应付款	广东岭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450,376.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80.9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1,520,334.1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443.9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9,405,081.7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88,761.5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313,440.66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081.7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62,423,509.7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8,822,286.0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8,053,465.9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兴粤投资有限公司	62,372,609.0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6,484,306.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256,857,956.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261,294.15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10,578,659.34
其他应付款	广东水利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8,765,019.09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9,861,719.1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3,545.78
其他应付款	广州翠岛酒店有限公司	5,535,064.2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8,462.61
其他应付款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17,862,522.7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粤诚投资有限公司	4,942,938.07
其他应付款	广州筑建劳务有限公司	72,159.72
其他应付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916,636.37
其他应付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71,735.15
其他应付款	梅州建鑫森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890,375.04
其他应付款	汕头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98,137.84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安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107,079.65
其他应付款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28,539.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粤安贸易有限公司	12,176,893.30
其他应付款	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80,187.63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10.19
小计		3,335,038,653.77
合计		3,765,721,640.78

8.其他关联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本公司授信额度开具保函且尚未解除情况如下：

保函申请人/关联方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保函是否已到期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81.24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41.92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58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43.72	否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57.57	否
合计	——	626.03	——

十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银行存款、股权及车辆。在冻结的期限届满前，公司向河南高院申请继续续冻。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562,751元。

(2) 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43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75,402,257.20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年11月8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1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1亿元，冻结期限为1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

人民币2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6%的标准计算）；

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129,547,316.40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43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1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43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民初33号），裁定准许原告宛达昕公司撤回对公司、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宛达昕公司在该案中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的诉讼请求，由宛达昕公司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34号）中以反诉的形式提出。

（3）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14号案：〔2016〕豫民初43号案，两案合并审理。

A. 〔2016〕豫民初14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提起上诉。。

B. 〔2016〕豫民初43号案判决及上诉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宛达昕公司的诉讼请求。宛达昕公司提起上诉。

C. 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D. 2019年5月14日的庭审中，宛达昕公司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变更后的反诉请求如下：

①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与反诉被告（公司）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2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

②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64,773,658.20元。

③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428,344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

④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按照《工程资料明细》的内容向反诉原告（宛达昕公司）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

⑤请求判决反诉被告（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

生的合理费用。

E.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5日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F. 2021年5月6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5月14日河南省高院组织鉴定机构、原告、被告三方到庭就鉴定报告质证，原被告双方军队报告提出异议并要求进行补充鉴定，后鉴定机构对双方提出的部分异议进行了回复。公司对鉴定机构的补充意见和听证意见再次提出异议。2021年10月1日，公司收到河南高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豫民初34号），河南高院判决宛达昕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34,733,893.09元及利息，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2,386,829元并支付利息500,000元，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公司及宛达昕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均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最高院已受理，本案进入重审二审阶段，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羊城商贸”案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建公司于1993年承接建设羊城国际商贸中心项目，一建公司作为名义上的建设单位。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实际建设单位携项目预售款逃走，遗留烂尾项目，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工，未能如期向购房者交付房屋。1999年至2000年间，多名购房者起诉一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要求返还预售款，支付逾期交楼的违约金，法院判决一建公司承担相关清偿责任。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向银行借款融资，一建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以羊城国际商贸中心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后借款人未按期还款，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一建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第一被告借款人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判令一建公司对一建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未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近年来，公司不断清理该项目欠款，积极与原业主及各方协商解决，积极与各方达成和解，对部分无法联系或尚未达成和解的业主可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确认预计负债8,480万元。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 5.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使用本公司授信额度开具保函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 8. 其他关联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339,771.4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7,733,977.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954,184.1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78,147,033.77 元以及永续债分红 17,75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1,662,944.75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776,440.52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027,886,504.23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如盾构机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限在 1 年至 20 年，施工机械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5 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相关部分。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针对施工机械租赁（如推土机、挖掘机、吊塔等）、运输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 1 年或租赁价格不超过 4 万元，公司按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处理。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无。

（二）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的风险管理策略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 建筑施工及设计	7,212,357.91	6,706,052.00
2. 建筑产品制造业	177,163.00	157,172.34
3. 水利发电及水利管理业	174,626.77	66,829.49
4. 其他	21,140.75	11,984.17
合计	7,585,288.43	6,942,038.00

（七）报告分部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 PPP 项目情况

（1）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6 年 12 月 9 日，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处”）与二级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公司”）签订《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韩江项目”）。韩江项目总投资 591,866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5,815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6,051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施工总工期为 66 个月，特许经营期：最后一台发电机投入商业运营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进入特许经营期，并从该日起持续 35 个顺延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韩江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①该项目发电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收益；②特许经营期内获得由广东省财政安排的项目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每年不超过 5,478 万元。

投融资：韩江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和债务资金，资本金有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广东省级政府投资、移民长补投资和韩江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债务资金为银行贷款，政府方与韩江公司的投资金比例分别为 80%和 20%，韩江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 100,500 万元，债务资金由韩江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共计 95,100 万元。

移交：在特许经营期的后 5 年内，有关工程项目的重大决定要由双方共同制订。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 12 个月，应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规的规定对有关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双方应联合检查工程项目的全部部分，并由水利部门组织对工程进行必要的评估。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至少 6 个月，双方就移交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建设管理处移交配件和库存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发电站至少正常运营 12 个月的需要以及向建设管理处移交的结构、设备、设施和项目的详细清单达成一致。

（2）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9 月 6 日，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政金融局”）与粤水电、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污水厂项目”）。污水厂项目总投资 5,749.17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施工总工期为 2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①政府补贴资金，本项目政府补贴资金来源包括本级政府财政资金及经申请可能获得的上级专项补助资金；②项目效益。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在封开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出资成立本项目的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粤”），联合体方持有项目公司 99% 股权，政府出资代表方肇庆粤桂汇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 股权，项目公司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30%，资本金总额 1,725 万元，由联合体方和政府出资方以现金出资，项目融资占总投资的 70%，融资总额 4,024.17 万元，由项目公司融资，合计 5,749.17 万元。

移交：项目公司的移交对涉及股权转让及变更，对外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须经股东会通过。双方在约定项目公司移交前的 6 个月前，应分别委派 10 名人员组成移交工作小组，办理移交工作。

(3)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

1) 项目概述

2017 年 7 月 28 日，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展和改革局”）与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轨道”）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同》（以下简称“弥勒城轨项目”），弥勒城轨项目总投资 280,625.81 万元，特许经营期：弥勒城轨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待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弥勒城轨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弥勒城轨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一是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二是甲方每年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投融资：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约为 84,18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 38,100.00 万元，占比 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 46,087.74 万元，占比 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约为 196,438.07 万元。

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在移交日期之前，发展和改革局应在接收人和弥勒城轨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0 个月，弥勒城轨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4) 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8 月 29 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与粤水电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S540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6,665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绩效考核获得回报，项目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并完成交工验收合格手续后才可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达到运营维护标准才可获得运营维护服务费。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在阳江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27,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政府方出资 273 万元，持股比例为 1%，联合体方出资 27,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109,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移交：为确保项目顺利移交，项目公司应于合作期限届满日十二个月之前，向采购人提交移交保函，保函额为 150 万元，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三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视项目资产状况选择是否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修葺。

(5)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7 年 11 月，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与粤水电公司、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西洞庭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900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项目回报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付费金额=可用性付费+运营维护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7,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其中水利局出资 7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联合体方出资 6,95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移交：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联合体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

(6)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

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9 年 2 月 28 日，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与粤水电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方”）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翁源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2,130.40 万元，经营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绩效考核获得回报，项目达到交工验收标准并完成交工验收合格手续后才可获得可用性服务费，达到运营维护标准才可获得运维绩效服务费。

投融资：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约定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10,42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中管理站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9%，联合体方出资 9,426.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41%，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41,704.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移交：在合作期届满次日，联合体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合作期届满的 12 个月前，双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小组，负责移交的相关事宜，向采购人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保函额为 1,632.6 万元，在本项目移交日前三个月内，项目公司应视项目资产状况选择是否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修葺。

(7) 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4 月 20 日，广东建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润公司”）与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签订《清远市城市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与青少年活动中心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清远四馆-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193,879.80 万元，施工总工期为不超过 45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起为运营期起始日，运营期 10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建润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通过管理局或清远市政府指定主体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收入来获取合同的投资回报。

投融资：项目建设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38,775.76 万元）的差额由建润公司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建润公司通过向银行融资贷款，融资金额 155,103.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

建设与运营：建润公司负责项目指定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建设，

负责基础设施在合作经营期内保证正常使用功能而进行的必须保养、维护等工作。

移交：建润公司在经营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向管理局或清远市政府人民政府指定的接收人无偿移交。在移交日之前，双方进行移交验收，建润公司应确保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若未达到移交标准，建润公司应及时修复。

(8) 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8 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遂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政府方代表”）签订《遂溪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升级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遂溪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 79,364.54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872.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施工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7 年。

2) 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项目经营权后的回报方式：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将获得医院综合服务费、院内生活区租金和停车场费等使用者付费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使项目公司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的，由政府方代表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投融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9,364.5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5,872.91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剩余 80%由项目公司融资贷款。

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急诊部、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地下停车场等，提供运营期运维维护：药品耗材供应链的经营管理、新购置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等。

移交：项目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设施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代表。

2. 会计处理

项目公司建造期提供的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项目公司针对此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确认为合同资产。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依据项目运营期间收取对价的方式，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处理，计入应收款项或无形资产。

按照无形资产模式处理的 PPP 项目，期末在无形资产列报金额为 1,620,317,169.16 元，当期确认收入 13,264,115.85 元；按照金融模式处理的 PPP 项目，期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金额为 3,273,670,027.28 元。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70,350.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65,72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3,051.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353,01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53,61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5,180.40
合计	52,574,227.8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